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就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因合作开发项目所需增资扩股行为致公司对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未超过50%，对过去十二个月向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贵宇”）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提供的资金8000万元予以确认为财务资助，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2、为保证项目正常经营开发，公司对杭州贵宇继续提供不超过2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利于提升其营运能力和资信水平，有利于快速提高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尽早地贡献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发生财务资助时，股东方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对财务资助采取了恰当地风险防范措施，该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

4、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此回避表决。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杭州贵宇的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姚铮、何美云、张淼洪

2019年5月29日